

社會團體單獨立法說明會

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106年2月16日



中華民國 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

中華民國 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簡報大綱

- 人民團體法沿革
- 非營利組織體系架構圖
- 修法背景與緣由
- 社會團體法研訂歷程
- 人民團體法制立法藍圖
- 社會團體法立法架構
- 社會團體法草案重點
- 社會團體法的進步
- 社會團體法的十大優點
- 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
- 草案之章名條次

人民團體法沿革

31年

- 制定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」

78年

- 修正為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」

81年

- 修正名稱為「人民團體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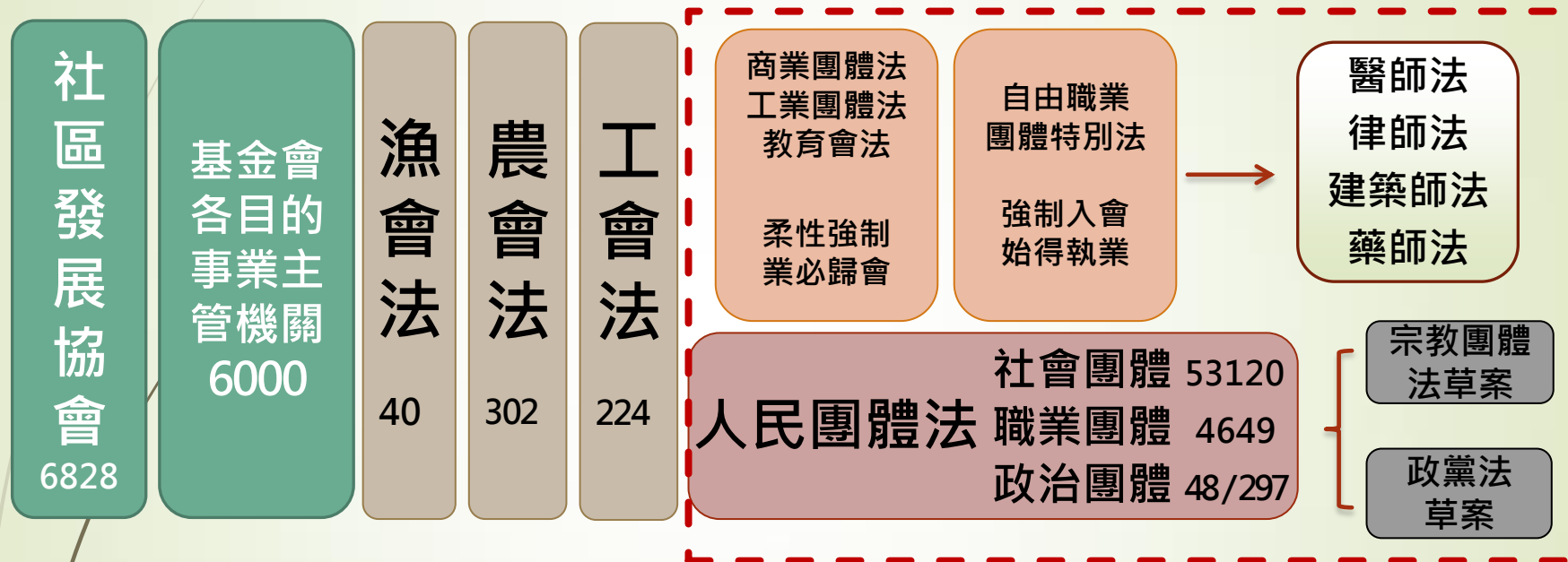
81年
至98年

- 經5次條文部分修正，多為配合相關法令酌作條文與文字修正

100年

- 因應兩公約之施行，檢視修訂人民團體法不合時宜之法令條文

非營利組織體系架構圖



民法/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

弱

輔

導

強

度

強

修法背景與緣由

法令規定不合時宜

人民團體法仍具威權管制思維

- 本法制定於民國31年，早期訓政時期的產物，雖於民國78年修正為「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」、民國81年修正名稱為「人民團體法」後，但其管制內涵迄今未有大幅變革。

解嚴後的人權意識與團體發展

- 我國自民國76年解嚴後，不僅開放黨禁、報禁，對集會結社等人權保障之意識亦蓬勃發展，各級人民團體遂如雨後春筍般成立，惟現行相關法令對團體組織運作過度限制，造成人民行使結社權之阻礙。

人團法令與實務需求扞格之處

- 現行法令對於人民團體之設立採「許可制」，團體的成立之程序及章程內容須經主管機關審查，在會務督導部分也多有審核之要求，故其內容與上述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未能完全符合。且因依法管制而導致欠缺輔導作為，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錯置。

修法背景與緣由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

第479號解釋—— 88年4月1日

- 人民團體之命名權或更名權，為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保障之範疇，對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。

第724號解釋—— 103年8月1日

- 限期整理事涉結社自由與理、監事工作權所為之限制，其應遵行程序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，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。
- 協同意見書：人團法仍保留「督導」思維，暴露抱殘守缺的嚴重性，且對3類團體之規範、強制性均不同，實無異「雞兔同籠」。

第733號解釋—— 104年10月31日

- 本法強制規定以「間接選舉」方式產生理事長，已過度限制職業團體內部組織及自主決定，有違憲法比例原則。

修法背景與緣由

立法委員提案修法

葉津鈴委員等18位—— 103年10月1日

- 人團法採「事先許可制」阻礙結社權之行使有違憲政精神，有關主管機關之指導、設立團體應經許可等規定應全數修正為「備案制」。

陳其邁、陳亭妃委員等20位—— 103年12月17日

- 擬具「人民團體法第6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理事會審定會員名冊、公開程序，以及會員申請更正等規定。

邱志偉等17位(104年6月10日)蘇震清等22位(105年3月2日)

- 現行法對人民團體設立採許可制，並干涉團體運作，有違人權精神，應減少對團體之干涉，並取消對人民結社自由之不當限制。

陳其邁等17位(104年12月2日)劉世芳等19位(105年3月23日)

- 強制規定以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理事長，過度限制團體自主決定。

羅致政委員等18位—— 105年6月15日

- 應降低發起人須年滿20歲的年齡門檻至18歲。

張廖萬堅委員等22位—— 105年10月5日

- 要求人民團體、社會團體之財務報表公開或上網公布。

社會團體法研訂歷程

8

修法專案小組會議：104年2月至5月

- 由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代表、本部業務單位組成研議草案條文

法規聯席審查會議：104年8月17日起至105年5月3日

- 共召開8次會議審查完竣。

人民團體法修法說明會：105年8月15日

- 由部長主持，邀集專家學者、人民團體代表，說明修法方向

修法專案報告：105年8月至9月

- 召開3次修法專案報告，規劃社會團體單獨立法、增訂促進社會團體發展條文之方向。

人民團體法修法諮詢會議：105年10月18日

- 達成另立社會團體法及參採日、韓有關促進NGO發展立法例等共識。

社會團體單獨立法研商會議：106年2月6日

- 確立社會團體法應有更重要的立法政策與目的，以增進社會團體之量能，並提供培力及獎補助措施。

人民團體法制立法藍圖

制定為職業團體之普通法

職業
團體法

社會團
體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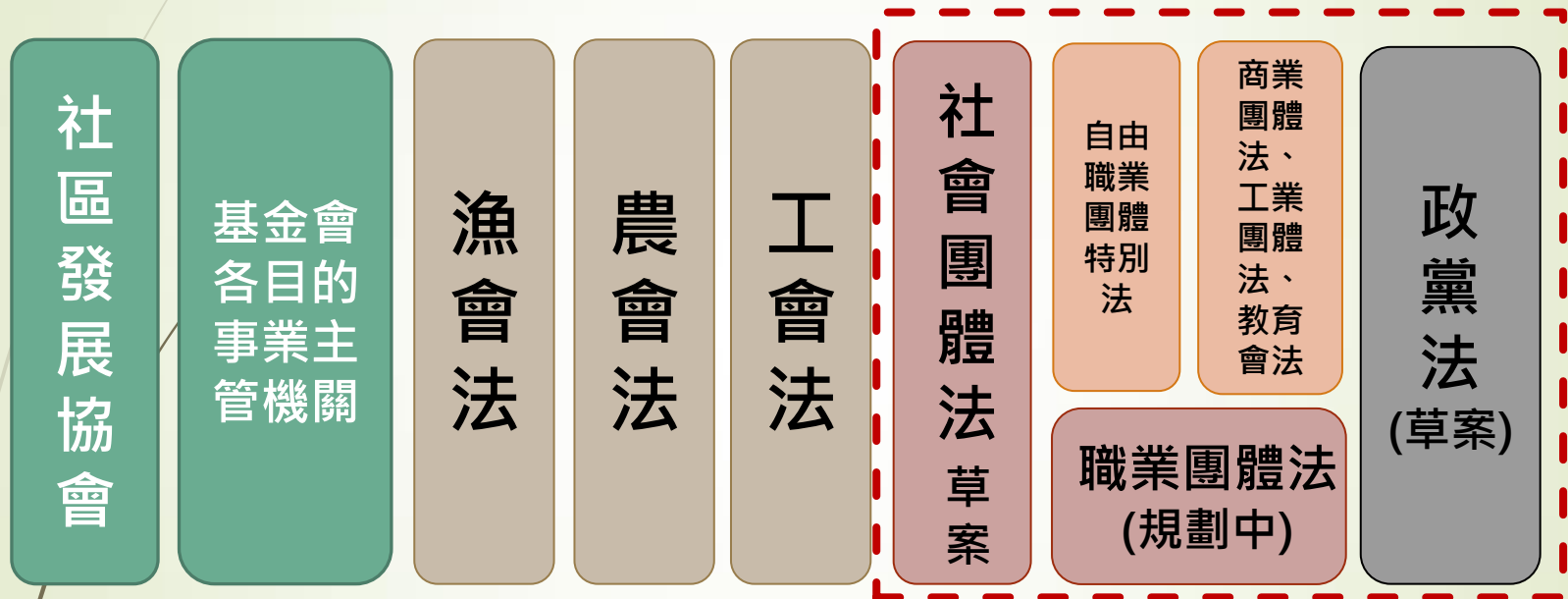
業已擬具草案

政黨法

已送立法院審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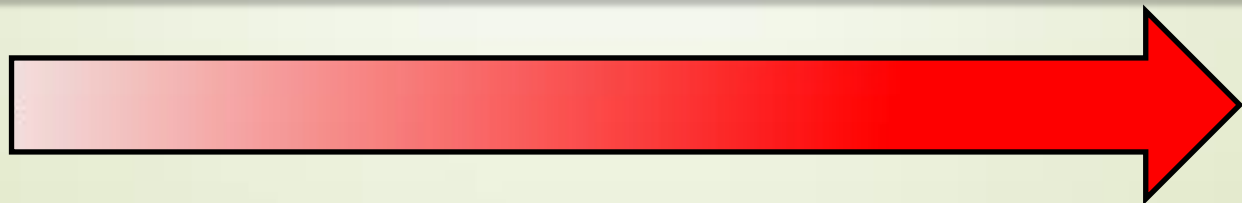
非營利組織體系架構圖-修法後

願景:全民參與、財務透明、資訊公開、公民社會



民法/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

弱



強

社會團體法立法架構

11

管理目的

- 強化全民監督
- 財務公開透明
- 協助社團發展



管理手段

- 授權訂定獎補辦法
- 分級分類公開資訊
- 積極性的促進作為
- 公告待改善事項
- 罰鍰
- 廢止登記之機制

引導方向

- 促進公民社會
- 擴大公共參與
- 厚植NPO實力

過去管制作法：

警告、撤銷決議、停止業務、撤免職員、限期整理、廢止許可、解散

社會團體法草案重點

將現行「許可制」鬆綁改為「登記制」

有關理、監事等選舉方式，尊重團體以章程自定

社會團體有財務公開之義務，收入數或資產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團體財務報表，應經過會計師簽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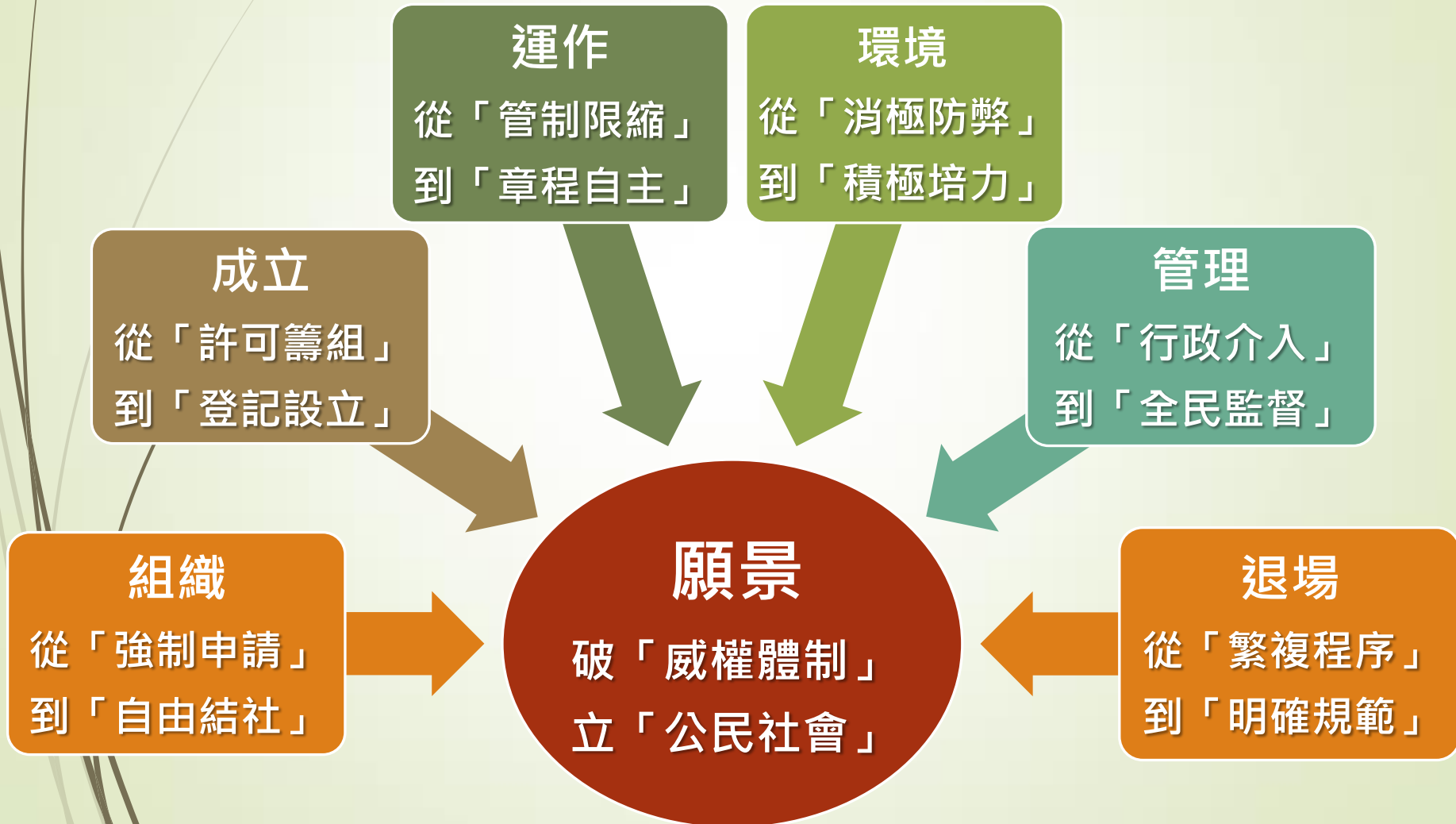
對經費單純、金額較少，且未涉公共事務之團體降低管制

為建構公民社會，增訂促進、協助社會團體發展之規定

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會團體負有監督輔導之責

會務停頓或未依法運作之團體，規定得廢止其登記

社會團體法的進步



社會團體法的十大優點

- 登不登記您作主
- 簡化程序好便民
- 會員年齡不設限
- 團體自治尊章程
- 資訊公開看分明

- 財務採分級分類
- 促進培力助發展
- 強化教育能量增
- 業務輔導明確化
- 會務違法廢登記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1

15

登不登記您作主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>第60條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、解散，或<u>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</u>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，<u>處以罰鍰</u>。</p>	<p>刪除左列規定。</p>
<p>第61條，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，或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，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，<u>首謀者處以有期徒刑或拘役</u>。</p>	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2

► 簡化程序好便民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第二章 設立 (第8條至第12條)	第二章 登記 (第8條至第16條)
<p>設立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• 規定發起人年齡、人數、資格限制 • 明定籌備及立案程序 • 另有許可立案作業規定之規範 	<p>登記規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申請登記應備文件、不予登記之情形 • 應登記事項及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
<p>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經許可籌組後團體始得召開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等，成立大會相關資料需送主管機關審核。</u> • 成立平均需耗費3-6個月不等。 	<p>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u>登記人民團體者，應召開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，於3個月內檢具文件辦理申請登記。</u> • 簡化左列許可籌組程序。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3

▶ 會員年齡不設限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>第8條，規範年滿20歲才得成為人民團體組織之發起人。</p> <p>相關函釋： 72年9月9日台內社字第182752號函釋，團體之會員與團體間定有一定權義關係，是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團體之<u>會員</u>，應限制為滿20歲之成年人。</p>	<p>刪除左列發起人規定。</p> <p>第9條(章程自行規定會員資格)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六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類別、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、義務。</p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4

▶ 團體自治尊章程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5條，規定人民團體<u>分級組織之設立</u>應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。 第17條第2項，強制規定人民團體理事長之選舉應採用<u>間接選舉</u>。 	<p>刪除左列規定。</p>
	<p>有關負責人、理事、監事之職稱、選(解)任方式、工作人員之職稱、權責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、<u>分級組織及分支機構支設立等，均回歸章程第9條規定，由團體以章程自訂之。</u></p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5

資訊公開看分明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><u>無資訊公開相關規定</u></p>	<p>第43條，<u>團體之登記事項、登記日期、證號、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與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以及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均應公開。</u></p>
<p>子法第12、13條規定，<u>團體之預、決算應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後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</u></p>	<p>將左列規定提升位階至母法第37條，規定預、決算應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後，再<u>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</p>
<p>授權子法：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</p>	<p>第38條授權，<u>社會團體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、會計報告、預算與財務報表格式、編製方式、財產管理、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6.1

- ▶ 財務採分級分類——決算或資產達一定金額以上，應經會計師簽證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 <u>決算金額在1千5百萬以上者，「得」委請會計師簽證。</u>	第36條第2項，社會團體年度收入總額或資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 <u>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</u>
	第36條第3項，上開一定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6.2

► 財務採分級分類——降低對性質單純團體之管制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母法無相關規定	<p>第44條，<u>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，年度收入總額或資產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以上，且不對外募捐、不接受補助、未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辦理政府業務者，得不公開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訊。</u></p>
	<p>團體登記之事項、登記日期及證號（含法人），及接受補助、捐贈之清冊等，仍須公開</p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6

► 促進培力助發展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>母法無相關規定。</p>	<p>第39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。</p> <p>第40條 社會團體為會務及業務之需要，得申請租用非公用財產類之公有不動產，提供團體使用。</p> <p>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，設置社會團體會館或中心，提供社會團體會務發展及教育訓練使用。</p> <p>第41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健全社會團體之發展，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獎勵措施。</p> <p>前項獎勵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7

23

➡ 強化教育能量增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 data-bbox="255 431 625 479">母法無相關規定。</p> <p data-bbox="255 965 931 1353">現行法令要求主管機關對團體之籌組、成立、運作等，均以行政人力加以督導，但因政府人力有限，並無法提供妥適之指導，且現行法令已過度介入團體運作，故現況上不僅有政府量能不足之困境，並已錯置行政資源。</p>	<p data-bbox="1012 431 1742 591">第42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會務發展，得設置基金，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data-bbox="1012 591 1715 933"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 教育訓練。二 培力輔導。三 跨領域合作。四 國際交流。五 團體因辦理公益事項涉訟之法律扶助。六 其他有關事項。 <p data-bbox="1012 965 1742 1296">本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可將相關人力用於辦理會務、財務相關教育訓練、提升團體人力素質，進而奠定成熟公民社會之基礎，活絡人民團體之動能，而不必耗費於無謂的管制作為上。</p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8

► 業務輔導明確化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>第1條，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，依本法之規定；<u>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</u></p>	<p>第1條第2項，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，<u>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適用其規定。</u></p>
<p>第3條但書，<u>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</u></p>	<p>第3條第2項，社會團體之業務活動，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第41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健全社會團體之發展，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獎勵措施。前項獎勵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• 第46條，主管或<u>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團體業務、財務或活動狀況</u> • 第50條第2項，<u>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主管法令處理團體違法之情形。</u>

十大優點與相關條文-9

會務違法廢登記

現行條文	草案條文
<p>第58條規定，<u>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撤免其職員、限期整理、廢止許可、解散。</u></p>	<p>第52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<u>連續4年未召開大會、未辦理改選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，均得廢止團體登記。</u>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亦得為之。</p>
<p>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另有「限期整理」之相關規定（第19條至第21條之1）。</p>	<p>對久未依法運作團體之處分，直接訂定於母法。</p>
<p>耗時且輔導程序冗長，造成泡沫團體難以處理。</p>	<p>對符合要件者可快速處理。</p>

草案之章名條次

章次	章名	條次
第一章	總則	第1條 ~ 第7條
第二章	登記	第8條 ~ 第16條
第三章	治理	第17條 ~ 第21條
第四章	會議	第22條 ~ 第33條
第五章	財務	第34條 ~ 第38條
第六章	促進	第39條 ~ 第42條
第七章	管理	第43條 ~ 第52條
第八章	附則	第53條 ~ 第56條

●105年8月15日修法說明會之人民團體法草案計9章72條。

簡報完畢



中華民國 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



中華民國 內政部
Ministry of the Interior, R.O.C. (Taiwan)